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75130202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1668号

住 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88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安途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5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2024年11月-2025年4月维修车辆	详见验收单	1	批	29139.00	详见验收单	29139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整，（小写）29139.0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12号青山仓内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丘乐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43566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9281917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
